

陳天表 著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中華書局印行

陳天表 著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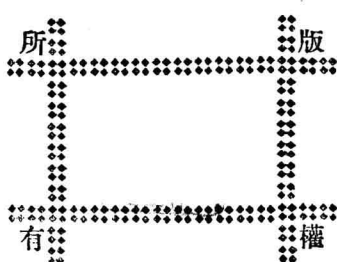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

圖書雜誌審查證審字第二一〇號
社會科學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全一冊）

◎ 定價 銀 八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 者 陳 天 表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上 海 靜 安 寺 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自序

中央銀行爲金融市場之中心組織，其地位甚爲重要，早爲各國一般銀行學者所承認。年來本國金融事業日見發達，金融現象，亦趨龐雜，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無以復興垂危之國民經濟，亦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無以鞏固有系統之金融組織，故中央銀行，爲謀國民福祉所必要，已甚明顯。余有志於研究本國金融，歷經四載，落落無成，惟自期頗奢，未敢自棄，即從中央銀行着手，稍遂初衷，是書之成，可視爲余個人準備研究金融之初期產品，原不足以言著作也。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一日臨海陳天表

凡例

- 一、本書專論中央銀行，實緣此種銀行於整理財政金融有密切之關係。
- 二、本書分理論與實務二編，前者說明中央銀行之管理動向，後者重在實際之應用，於研究銀行者，或謀銀行職業者，不無裨益。
- 三、本書所論，大致以中國中央銀行為對象，以期其成為健全之中央銀行。
- 四、本書內註解，隨列書名，不附索引。
- 五、本書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六、本書於公餘倉猝完成，缺憾殊多，尚希讀者有以正之！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目錄

自序

凡例

上編 理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效能及其重要原則……………一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一般觀察……………一

一、靜態方面 二、動態方面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重要原則……………四

- 一、應有發行兌換券特權 二、管理及方針應有獨立制度脫離政府之干預 三、應有辦理其本國政府所有關於銀行業務之特權 四、應為各普通銀行往來之總匯
- 五、關於普通銀行業務不應與商業銀行競爭 六、應有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之精神
- 七、吸收存款不應用優給利息之手段 八、應按期公佈貼現率及營業狀況 九、其資

產應屬於最流動性質 十、可在國外設立代理處 十一、應有國際合作之精神

第三節 如何始可發揮中國中央銀行之效能……………九

一、如何統一和鞏立發行特權 二、如何成爲真正銀行之銀行

第二章 中國中央銀行概況……………一五

第一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沿革……………一五

第二節 中國中央銀行之組織及職務……………一六

第三章 比較中央銀行……………二一

一、創立時期 二、資本 三、理事會之組織 四、監察及稽核 五、政府借款及購置政
府債券 六、營業年限 七、盈餘分配 八、業務特質 九、發行準備 十、發行制度

第四章 中央銀行與票據交換所……………三九

第五章 中央銀行與幣制改革……………四二

第六章 中央銀行與重貼現業……………四六

下編 實務

第一章 辦理存款之大要……………五三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第二章 辦理放款與貼現之大要……………六一

一、抵押放款 二、票據貼現或重貼現

第三章 辦理匯兌之大要……………六七

一、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要點 二、幾種換算公式與平價計算法 三、訂立成單之情形

第四章 處理銀行兌換券之大要……………八五

一、券之辨認 二、券之兌值 三、券之銷燬 四、券之加印 五、券之領用及代兌

第五章 會計與簿記……………八八

第一節 記賬通則……………八八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九〇

一、業務會計科目 二、發行會計科目

第三節 記賬單位及主要賬記法……………一〇五

一、業務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二、發行上主要賬之記賬方法

第四節 各種補助賬記法……………一一九

一、業務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二、發行上各種補助賬記法

第五節 表報之填製方法……………一四九

一、業務方面 二、發行方面

第六節 銀行內部往來款項報單用法……………一六二

一、業務方面 二、發行方面

第六章 稽核……………一七一

第一節 稽核處理之大要……………一七一

一、關於規則上 二、關於手續上 三、關於賬目上

第二節 總括賬表之填製方法……………一七四

第七章 決算……………一七八

一、決算期	二、結算利息	三、清理賬目	四、確計損益	五、攤提各費	六、結賬及報告損益	七、未達賬之處理	八、損益轉賬	九、編造業務決算表程序	十、編造發行決算表程序
-------	--------	--------	--------	--------	-----------	----------	--------	-------------	-------------

附件

一 辦理存款之手續	二〇一
二 辦理放款及貼現之手續	二〇四
三 辦理匯兌之手續	二〇六

附錄

一 中國中央銀行章程	二一三
二 中國中央銀行條例	二一七
三 中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二二〇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上編 理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效能及其重要原則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一般觀察

中央銀行或稱爲國家銀行，其命名雖異，而其爲銀行之銀行，享有各種特權，掌握全國金融之機樞，則並無二致。今之論者，每取材於異邦學說，觀察其效能，茲試申而論之：

一、靜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靜態上的觀察，即爲其基本職責。如集中準備，發行特權，匯劃總會，經理國庫，管理外匯等皆爲其達到縮穀金融之目的者也。

A. 銀行準備集中 中央銀行之職責固不止一端，而其最重要者，厥爲銀行準備集中。欲調劑或保管銀行準備金，必先具有充分之財力；蓋財力充足，自易實現一定政策，增減銀行之現金，伸縮金融市場之供求，振導各銀行業務之進行。此不特可以構成健全之銀行制度，抑亦足以穩定通貨價值而爲全國人民謀福利也。

B. 發行特權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即爲一種社會信用，但發行之權，貴宜統一，不應分散。今中央銀行享有發行集中之特權，既可避免並行制、三角制或其他混雜制之流弊，又可收管理通貨，伸縮信用之效。

C. 匯劃總會

票據之流通實具有信用擴展之特性。票據流通愈多，則債權債務之清理事務愈繁，而清理數額亦愈增。惟各銀行彼此票據之收解，在準備集中之情況下，以轉賬方式清結差額，最稱便利，故可委託中央銀行主持全國之清算制度。

D. 經理國庫

政府每年收支，爲數甚鉅，響影金融亦大。寢假國帑死藏，不能流動，輒有使金融發生恐慌之可能；反之，國庫空虛，未可舉債，則百政莫由措施。今以運用之權，付諸中央銀行，使之經理國庫，則政府所有稅收及應解款項均得以利賴之。當稅收旺盛之際，市面現金湧進國庫，市面銀根勢感缺乏，而政府積款，一時反難用出，可由中央銀行調劑市場之需要；同時在淡收之時，政府暫時或感支出之不足，並未可以即時舉債，則救濟之道有二：一爲直接由中央銀行墊借於政府；一爲間接藉以國庫票據貼現於市場，其不敷之數，亦可由中央銀行擔保之。由此觀之，欲謀財政與金融之合作，似非將金庫制度變爲銀行存款制度不可。

E. 管理外匯

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潮流中，中央銀行應有管理外匯之職責。一方面平時購進或貼現相當之國外泉幣及短期票據，一俟到期，即可於世界各大金融市場收現轉存，藉便償欠，而應匯兌上之

運用，或以押款購進之標金，作為金幣兌換券之發行準備，以免國外支付之鎊虧，他方面對於國際貿易上亦當平衡大勢，而於匯率上控制進口貿易，消除外匯投機之事業。果如是，則國內金融之穩定，多增一層保障矣。

二、動態方面

中央銀行之實施工作，全在政策之表現於金融市場，如鞏固準備金，維持物價變動作用，取締投機事業，調劑季節供需，均須權衡得宜，始克臻效。然各國金融市場之組織，恆隨其銀行制度與歷史習慣之不同，而表示其特質，故政策之運用，每難歸於一致；而其平常所取之方式，則不外乎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之運用二種，茲復分別言之如次：

A. 貼現政策

凡普通商業銀行以票據請求中央銀行為之貼現或重貼現，均唯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是瞻，如英之銀行率，美之貼現率，或掛牌公率（The Official Rate），即具有此種意義。然平常票據經紀人、貼現所、或普通商業銀行所決定之市場貼現率，大抵以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為標準，高下其利率，且恆低於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惟票據貼現，實際上一方以票據借款，他方購進票據而為短期之放款。在購進票據者，多望貼現率愈高，其獲利愈厚，但因中央銀行既經公佈其銀行率或貼現率，市場貼現率輒不能超過之。不然，持有此項票據者，儘可直接至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而不問津於市場矣。

雖然，銀行率之高下，未嘗不能規定信用之膨脹與收縮，當利率提高時，信用於是乎收縮；信用收縮，則

國內一般物價，勢必下降，投機事業亦難活躍。如此，獎勵出口，使國際貿易達於出超地位，匯兌亦自然處於順勢。

B. 公開市場之運用 公開市場之運用，即指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以縮殺市場上現款之增減，俾其銀行率更臻功效而言。如市場中游資過多，則需要者少，其貼現率自然降低，各普通銀行之放款，亦較為自由，以致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或銀行率難以控制。此時如欲提高貼現率或銀行率，使之發生效力，惟有將證券出售，吸收市場上之現款，使之感覺現款缺少，不得不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通融；如市場上之貼現率過高時，則可購進證券，收買愈多，現金之流注於市場者亦愈多，於是市場率必低下而鬆緩。夫如是，放款者因信用擴張而增加力量，借款者亦可享低下市場率之便利而從事於生產事業矣。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重要原則

中央銀行欲發揮其效能以謀國民福利，不論其資本撥自國庫，或集自銀行，或出自私人，必須根據原則，審慎辦理，始能獲得良好之結果。為便利說明計，茲參考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監理官哈佛爵士（Sir Ernest Harey）所講之中央銀行原則及其他經驗之談，加以申論如左：

一、應有發行兌換券特權

中央銀行既負有保管全國準備金及穩定泉幣之責，自應享有發行兌

換券之特權。蓋事權統一，措施當能裕如，若由政府發行，則金融毫無伸縮，勢不免有濫發之虞；假使發行之權，分散於各商業銀行，其弊則由於準備薄弱，競相爲利，難以應變，故必委諸中央銀行單獨發行，調劑較爲利便，蓄餘力以應季節之需要，盡職責以濟國庫之盈虧，同業可相維繫，財政可免糾紛，此美國於一九〇七年金融恐慌後所以即籌備聯合準備銀行，及意大利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以後，納普斯銀行（*Bank of Naples*）與西西利銀行（*Bank of Sicily*）所發行之兌換券不認爲法貨，而發行之權所以專屬於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也。

二、管理及方針應有獨立制度脫離政府之干預 中央銀行之特權，多由議會所授予，因此特權所享有之利益，固有時與政府發生關係，政府得派代表參加理事會，然其業務上之管理與方針，政府不宜干預。蓋中央銀行之措施，應如何出之審慎之理財原則，倘使受政府之管轄，行政上不能獨立，則政治變化，往往影響銀行兌換券之濫增，使通貨過多，物價高漲，幣價跌落，終至一國經濟呈机阻不安之現象，而動搖金融基礎。試考歐洲之金融史，戰前戰後，流弊甚多，茲舉二例證明之：（一）十九世紀末期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擔負政府費用，至爲繁重，即在西美戰爭以前，已有予取予求之勢，及戰事發生，借墊愈增，卒至兌換券數量，大爲膨脹，而外匯證券，亦均日漸跌落。（二）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之政府借款，本由議會制定限額，如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議會通過政府放款六十萬萬「法郎」（*Franc*）已較戰前增

加三十萬萬「法郎」，及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議會所制定政府放款之數，達三百九十五萬萬「法郎」，陡增至六十萬萬「法郎」，而銀行流通券法定限額，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爲六十八萬萬「法郎」，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法定額數爲五百八十五萬萬「法郎」，約增十倍之多。（註一）可知歐戰起後，限額愈增，發行愈多，於是外匯愈跌，幣值愈低，卒至財政愈窘！一九二五年財政部長迫於情勢，明白宣布政府借款額數：一九二三年十二月超過法定限額，計十二萬萬「法郎」，一九二四年六月爲二十三萬二千五百萬「法郎」，至一九二五年二月秒，計達三十萬萬「法郎」之譜。而法蘭西銀行之發行限額，在一九二〇年已定爲四十一萬萬「法郎」；但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之發行總額，竟增至四十五萬萬「法郎」之法定限度。終不免於一九二六年金融大恐慌。總之，中央銀行之業務，受制於政府，無論其爲直接或間接關係，卒爲政府所利用或爲短期之透支，或浸漸而至券信降低。故歐戰以後，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多規定脫離政治範圍，而倡設獨立的中央銀行制度，蓋恐政府權力有礙管理方針耳。

三、應有辦理其本國政府所有關於銀行業務之特權 國家之收支，每年度恆因季節差異之關係，而發生變化，故政府有時握有最大之債權，亦有時負有鉅額之債務。爲調劑金融及穩固幣值起見，各國政府每願將所有關於行政上全部出納，集中於中央銀行，以便調撥，而維信用。

四、應爲各普通銀行往來之總匯 中央銀行之唯一目的，即在準備集中，已如前節所述。因此，各普

通商業銀行，除業務上必需之庫存現金，及相當準備外，其餘之存款準備金，可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之往來賬上，以備隨時提用，或作清理票據差額轉賬之需。但在相當情形之下，方法容或異趣，或按應存之百分率，或由法律規定最低限額，或由各銀行自由處置，然其為單一準備金制度之確立，誠屬必要者也。

五、關於普通銀行業務不應與商業銀行競爭 當金融緊迫之秋，中央銀行應出而維持銀行業務，

調節市面供需，此為其重大之使命。故其自身應如何保持實力，俾營業穩健，資產流動，倘捲入普通銀行業務之漩渦，一遇緊急，是否尚有餘力足資救濟，殊成問題。須知放款貼現常有轉期歸償之趨勢，積之既久，漫無限制，即不免有呆賬之虞。如不與各普通銀行受同樣環境之支配，自當立於領導地位，以杜流弊。固然，新設立之中央銀行因基礎未固，基金未充，或許為暫時兼營普通業務，若設計完成，享有特權，更何能以矛攻盾，或與其他銀行站於同一戰線，而失其集合體資格乎？

六、應有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之精神 普通商業銀行能明瞭社會經濟狀況，在競爭之結果，多表現其服務社會之精神，而給予社會以銀行便利。中央銀行不僅如此，而且對於公眾需要，為商業銀行所不注意者，在可能範圍內亦應舉辦，以表示其服務社會之銀行功用。

七、吸收存款不應用優給利息之手段 中央銀行不以牟利為宗旨，所有存款，多係普通銀行之存款準備，且有保管性質，故不應給付優厚利息；否則大部積款因受損失，勢必用以營利，冀圖補償，如是而欲